

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北、海保路以西办公楼 206 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永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775,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2%。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 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6)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75,48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山庄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洪继瑞

见证律师：

杜维

洪继瑞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